1. **总 则**
2. 凡申报园区商贸电商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的单位和项目，必须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园区注册成立，依法纳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 符合园区商贸电商发展方向。

（三） 依法诚信经营，近三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

（四） 资源集约利用水平较高，资金兑现时未迁出。

1. 享受本细则租金补贴的企业，应承诺五年内不得转让或出租相关用房。

**第六条** 做好电商企业引育工作，培育发展新动能。

（一）招引电商项目。重点引入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10亿元的电商企业；近三年累计获得2亿元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或上市（不含新三板）的电商企业；在生态建设、人才集聚等方面对园区电商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项目。对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按如下标准进行奖补：

（1）落户奖励。落户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的或企业首次跨境电商一线进出口达到1亿元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政策期内，每增加1亿元，最高再给予1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总额最高500万元。单个企业同一年度获得的奖励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企业该年度地方经济贡献。

（2）用房补贴。在园区租赁营业用房的，给予不超过3年，每年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用房补贴，每平方米补贴金额最高40元/月，每家企业补贴总额最高300万元。自购用房的参照租赁补贴。

（二）支持存量电商企业成长。对存量电子商务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5亿元且同比增长超10%；近三年累计获得1亿元以上风险投资、战略投资或上市（不含新三板）的电商企业进行奖励。对符合以上条件之一，根据企业综合经营贡献较前两年最高值增量，最高按照增量部分60%，每家企业最高给予500万元奖励。

（三）打造电子商务标杆园区。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加快引进标杆项目。对于发展效益较好、具备较强示范作用的经省市区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园，最高按照上年度实际投入的20%，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招引一家第六条（一）所述的电商企业，最高给予30万元招商奖励。每家电子商务产业园每年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高管团队激励。

**第七条**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推动外贸提质增效。

（一）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1）企业按海关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申报，年度一线进出口额首次达到100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年度一线进出口额首次达1000万美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1000万美元，再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2）上年度申报该项奖励的企业，按照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量申报奖补，按跨境电商贸易方式申报，一线进出口额每增加1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按照一般贸易方式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一线进出口额每增加10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二）发挥服务商优势“以商引商”。

（1）鼓励园区跨境电商服务商推动所服务的客户在园区注册贸易公司。以园区新注册贸易公司为主体开展跨境电商一线进出口，首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和1500万元的，对其利用园区跨境电商服务商进行出海或进口产生的基础服务费用，分别给予20%不超过10万元、35%不超过15万元、50%不超过20万元奖励。逐级达到的，奖励差额。

（2）对推动客户在园区注册贸易公司的园区跨境电商服务商，给予引进奖励。年引进新注册贸易公司并有一线进出口业务实绩的，每引进一家最高给予2万元奖励，每家跨境电商服务商年累计奖励金额最高50万元。

（三）鼓励品牌出海。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主孵化品牌，对年销售额首次超500万元的品牌，对企业按照每一品牌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四）强化要素保障。以园区跨境电商及配套企业为主体新设立海外仓或扩大已运营海外仓的规模，新设或新增海外仓面积超1000平方米的，最高按照综合投入的30%、最高给予80万元奖励。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及企业设立进口分拨中心，对跨境电商一线年进口额达3亿元的，最高按照综合投入的30%，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直播新业态发展，带动企业转型。

（一）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企业新建直播间，最高按照综合投入的30%、每年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

（二）引进培育主播。直播电商企业每新增一名年直播纳税销售额500万元、1000万元和2000万元以上的主播，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和20万元奖励，逐级达到的，奖励差额，每家企业年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奖励资金可用于主播团队激励。

（三）支持“商贸+直播”发展。鼓励各类商贸企业开展直播，年度直播销售额首次超100万元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第九条** 完善行业生态，鼓励融合发展。

（一）支持商贸企业线上转型。支持商贸电商企业自建网上商城、独立站。经认定，最高按照综合投入的30%、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网上商城、独立站等线上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二）支持建设B2B交易平台。经认定，最高按照平台建设综合投入的30%、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平台新增入驻20家（含）以上电商企业，且新增年交易总额超3亿元的，再给予20万元奖励。

（三）支持举办电商培训活动。经认定，对机构、协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培训，年度累计培训50人以上的，按照50元/课时/人的标准，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积极申请荣誉及认定。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认定和荣誉称号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